

《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现将《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和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一、起草背景

为贯彻落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完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调控，切实发挥节能审查源头把控作用，促进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科学合理用能，提高能源利用效率，推动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根据国家和我省的有关政策和方案，编制起草了《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

二、主要内容

此次征求意见稿包括六章，共36条，基本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保持一致，并适当对部分要求进行细化和明确。

第一章总则，含4条。包括起草依据、适用范围、节能审查定义和总体要求等。

第二章管理职责，含8条。包括省发改委和省工信厅的主要职责，节能主管部门在节能审查方面的工作职责、各级

节能审查机关职责等。

第三节能审查，含 11 条。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内容要求、节能审查受理要求、节能评审意见内容要求、节能审查意见时效及需要重新进行节能审查的情况和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验收要求等。

第四章监督管理，含 4 条。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在线监管平台、节能审查事中事后监管等。

第五章法律责任，含 6 条。进一步明确了不同情形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含 3 条。主要包括本办法由省发改委会同省工信厅负责解释、本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步废止。